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54号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李全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李全、张泓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过逐一表决，同意提名胡爱民先生、李琦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胡爱民先生、李琦强先生为连任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对提名胡爱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对提名李琦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琦强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爱民先生 197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胡爱民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股票代码：09668）董事、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此前，胡先生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等职务。胡先生于 1995 年取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琦强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李琦强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601；联交所股票代码：02601）董事，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于 2005 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附件 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可能对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2 年 12 月 23 日